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72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监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5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熊霖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至2015年12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简历:

熊霖霏,男,1980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工作至今一直担任公司化肥销售部总监,现任公司监事会职工监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监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7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会议于2012年12月27日以通讯表决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1名。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认真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蒋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2015年12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同意聘任虞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12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1、同意聘任林福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12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同意聘任黄安莲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12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同意聘任熊业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至2015年12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同意聘任强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秘书,任期至2015年12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同意聘任蒋本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至2015年12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以上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多年的企业管理或相关工作经历,其可以胜任所聘任的工作,他们均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况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

同意聘任虞云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林福平先生、黄安莲先生、熊业晶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强炜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聘任蒋本山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期均至2015年12月26日。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贺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2015年12月26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因工作需要,聘任贺杨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配合董事会秘书工作。经审阅其个人简历和任职资格,未发现有不符合任职的情况,认为贺杨先生符合证券事务代表的任职资格要求,董事会聘任的程序符合规定,同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所作出的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决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产生公司各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其召集人。

1、战略委员会由5人组成,公司董事长蒋远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王在孝先生和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李守明先生和李齐放先生组成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委员会由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马传刚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张行锋先生和独立董事李守明先生组成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计委员会由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李齐放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由董事王在孝先生和独立董事包晓岚女士组成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人组成,公司独立董事李守明先生担任主任委员和召集人,由独立董事李齐放先生和包晓岚女士组成委员。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三、四、五、六项议案发表的专项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站公司同日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附:简历

蒋远华,男,1966年3月出生,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正高职高级经济师。曾任宜昌化工厂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厂长助理,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系中国石化行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化工学会化肥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常务理事。现任湖北宜化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任本公司董事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72,479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129,359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的情形。

虞云峰,男,1969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文化程度,化工机械工程师。曾任湖北楚星化工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公司磷铵事业部部长、宜化肥业公司工程指挥部副指挥长,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林福平,男,1979年月出生,中共党员,2003年7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化学工程系,历任本公司生产调度、工艺技术员、生产部副部长、部长等职。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黄安莲,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化工工程师,曾任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磷酸事业部部长、生产部部长职务,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熊业晶,男,1973年出生。中共党员。1996年7月毕业于华东理工大学有机化工。历任公司有机事业部副部长、部长,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生产副总、总经理。现任公司氯碱事业部部长。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强炜,男,1966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律师。曾任宜昌化工厂法律中心主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公司总经理助理等职,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71,637股,其中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为53,728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董事、高管的情形。

蒋本山,男,1965年12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文化程度,高级会计师。曾任鄂尔多斯联合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内蒙古宜化化工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湖北双环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适合担任高管的情形。

贺杨,男,硕士研究生文化程度,工作至今一直从事财务、证券工作。2012年起在董事会秘书处工作,2012年7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决议公告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为零,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71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新增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修改或否决提案的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情况,公司已于2012年12月4日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公告。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2012年12月27日上午10:00

2、会议召开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宜化大厦6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4、召 集 人:本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经与会董事推举,会议由董事强炜主持;

6、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7 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227,933,144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39 %。

2、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

3、本公司聘请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杨继红、王莹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会议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公司六届三十七次、六届三十八次董事会及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均已在公司指定媒体刊载,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完备性。

大会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审议了:

1、关于公司为其控股子公司宜昌宜化太平洋热电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1月16日公告2012-056》

表决结果为:同意225,448,34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98.91%,反对2,484,79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9%,弃权0股。

2、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1月16日公告2012-057》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关于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湖北宜化肥业有限公司提供贷款担保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1月16日公告2012-058》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该议案实行逐项表决的方式进行。

4.1关于选举蒋远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2关于选举王在孝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3关于选举王华雄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4关于选举张行锋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5关于选举虞云峰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6关于选举强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7关于选举林福平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8关于选举李齐放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9关于选举马传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0关于选举包晓岚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11关于选举李守明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关于选举彭志刚先生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详见巨潮资讯网2012年12月4日公司公告》

表决结果为:同意227,933,14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四、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情况

1、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杨继红、王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2-037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也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2012年12月27日 (星期四)上午9:00

2、地点:贵州省贵阳市百花大道41号公司本部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集人: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马世春先生

6、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2年12月12日以公告的形式发出,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名,代表股份165,536,66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33.86%。

8、公司8名董事、2名监事、董事会秘书和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大会审议了会议通知中列示的各项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逐项表决 (其中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表决分别进行),形成决议如下: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⑴关于选举马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⑵关于选举熊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⑶关于选举何宇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⑷关于选举黄舸舸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⑸关于选举唐国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⑹关于选举赵宗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⑺关于选举邹志声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⑻关于选举管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⑼关于选举龙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⑴关于选举蒲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⑵关于选举郝丽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536,66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包洪臣、周廷伟

3、出具的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及所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贵州智衡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2-038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由2012年12月27日上午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临时股东大会闭会后,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0名(其中独立董事邹志声先生、管洲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表决),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会议由马世春先生主持,与会董事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充分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马世春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

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选举熊朝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三、根据马世春先生提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何宇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三年。

四、根据何宇平先生提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黄舸舸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五、根据何宇平先生提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唐国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六、根据何宇平先生提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谭卫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三年。

七、根据何宇平先生提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熊朝阳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八、根据何宇平先生提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王海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任期三年。

九、根据马世春先生提名,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同意聘任李尚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十、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蒋大坤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时止。

十一、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推选管洲先生、马世春先生、熊朝阳先生、赵宗哲先生、巫志声先生、龙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推举管洲先生为召集人。

十二、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推选赵宗哲先生、马世春先生、何宇平先生、管洲先生、巫志声先生、龙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推举赵宗哲先生为召集人。

十三、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议案》,推选赵宗哲先生、马世春先生、熊朝阳先生、管洲先生、巫志声先生、龙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推举赵宗哲先生为召集人。

十四、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的议案》,推选马世春先生、何宇平先生、熊朝阳先生、唐国平先生、黄舸舸先生、赵宗哲先生、管洲先生、巫志声先生、龙哲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与发展委员会委员,推举马世春先生为召集人。

特此公告。

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附件: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个人简历

谭卫:男,汉族,1967年8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贵州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职业经理。曾任原贵州轮胎厂压延分厂工程师、厂长助理、本公司二分厂厂长、三分厂厂长、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08 年8 月起任本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王海:男,汉族,1969年10月出生,中共党员,毕业于青岛化工学院,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任原贵州轮胎厂轮胎研究所工程师,本公司技术管理处处长、副总工程师、总经理助理等职务,自2001 年12 月起任本公司总工程师,目前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李尚武(董事会秘书):男,汉族,1945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1970年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1996年10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并取得其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曾任原贵州轮胎厂厂办主任,自1996 年1 月起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持有公司股票8,538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蒋大坤(证券事务代表):男,侗族,1974年1月生,1997年7月毕业于沈阳工业大学管理工程专业,本科学历。曾任公司办公室主任助理、副主任 (主持工作),现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兼办公室主任。2011年8月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考试并取得资格证书。未在其他单位兼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关联关系。目前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

说明:公司总经理何宇平先生、常务副总经理黄舸舸先生、副总经理唐国平先生、财务总监蒋朝阳先生个人简历见2012 年12 月12日公司公告2012-033号。

证券代码:000589 证券简称:黔轮胎A 公告编号:2012-039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由2012年12月27日上午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临时股东大会闭会后,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一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的规定。

会议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同意选举蒲晓波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

特此公告。

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2-024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以下简称"会议")由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2年12月12日向公司股东发出通知公告,并于2012年12月27日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现场会议在山东省滨州市黄河五路869号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03会议室举行。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105人,代表股份 42573621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51%,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由张忠正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经逐项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山东证监局《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要求的通知》,为明确和清晰分红标准和比例,完备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发挥独立董事应有的作用,充分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修改完善了公司章程中对于现金分红事项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425736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建11000 吨/年五氟乙烷项目的议案》

目前国内五氟乙烷的生产技术较国外仍相对落后,产品能耗高、原料利用率低、催化剂寿命短,生产维护要求较高,因此市场竞争力较差。本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的液-气相反应生产五氟乙烷技术,具有流程短、设备少、运行费用低、副反应少、产品收率可达97-99%、产品质量高、液气相催化剂寿命长等技术特点。在能耗、投资、运行费用等方面均优于目前国内的两步气相法。本项目建成后,五氟乙烷生产成本将大大降低,产品质量也将明显提高,对混和工质制冷剂的推广应用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本项目建设投资为22275万元, 总投资25314 万元, 年均销售收入为32049 万元, 年均总成本费用为24274 万元, 年均净利润总额为4494 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3.26% (大于基准收益率12%),所得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为5.79年,项目具有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周期为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425736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审议通过了《关于8万吨/年氧阴极高新技术节能示范技术改造项目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产业升级,公司拟淘汰原8万吨/年普通离子膜烧碱装置技术,升级为8万吨/年氧阴极离子膜烧碱技术,以发展循环经济,实现节能减排。

该项目建设投资为19500万元,总投资20900万元 (以上投资额中只包括主体设备的投资,不包括一次盐水、二次精制、氯气处理以及配套外围电器、仪表的投资),年均销售收入22425万元,年均总成本费用16257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4659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25.35%(大于基准收益率12%),静态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为5.35年,项目具有比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周期为2013年6月至2015年6月。

表决结果:同意425736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审议通过了《关于化工分公司新建10万吨/年片碱项目的议案》

为满足不同行业用户对烧碱产品的需求及为了缓解离子膜烧碱销售压力,本项目选用国际上先进的节能、清洁环保型工艺技术,建设10万吨/年离子膜片碱装置,调整企业产品结构,生产离子膜片碱产品。因此本项目投产后,将进一步加大企业烧碱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高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应变能力。

该项目建设投资为13000万元, 总投资14195.61万元, 年均销售收入24347.14万元, 年均总成本费用21946.18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1675.93万元。全部投资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5.21%(大于基准收益率12%),静态投资回收期 (含建设期)为7.27年,项目具有比较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设周期为2013年4月至2014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425736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的议案》

2007-2011年度公司聘请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年度审计, 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了《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责,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审计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由于双方合作良好,且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具备相关资质条件,公司决定聘用山东汇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审计费9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42573621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德恒 (济南)律师事务所韩珊珊律师、张育律师出席会议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备查文件:

1、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53 证券简称:云南盐化 公告编号:2012-057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 (星期四)下午14:00时至15:30时。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2012年12月2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7日上午9:30 至11:30,下午 13:00 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12月26日下午3:00至12月27日下午3:00。

2、现场会议地点:昆明市春城路276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建东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4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90,502,66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6963%。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共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88,945,5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7.8585%。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557,07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8378%。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审议并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处置天碧分公司整体资产及负债的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4,359,99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2677%;反对股份664,5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086%;弃权股份48,790股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4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37%。关联股东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与云南天鸿化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金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13,876,13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0577%;反对股份1,178,3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177%;弃权股份18,790股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8,7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7%。关联股东云南轻纺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该议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审议通过了《关于朱德贵先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9,594,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5%;反对股份74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0%;弃权股份163,390股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

4、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田恺先生为公司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股份89,594,45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965%;反对股份744,82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230%;弃权股份163,390股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63,3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05%。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王青燕、张伟杰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人员、召集人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法律意见书全文见2012年12月28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千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云南盐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56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12月24日 (星期一)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2012年12月27日上午10时整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 (章程)的规定。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议案》。

根据公司 (章程),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张近东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并放弃表决权。本议案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本公司独立董事也就该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公司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就该关联交易发表了保荐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2012-057号《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1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24 证券简称:苏宁电器 公告编号:2012-057

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向关联方租赁物业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交易情况

经苏宁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白下苏宁电器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南京白下苏宁")向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